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 能 集 團 國 際 資 產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有關 涉及收購目標公司60%權益的 主要交易的 協議失效

茲提述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目標公司60%的權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3.09及14.36條項下的披露責任而作出。

由於買賣協議所列明的若干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視情況而定)),且買賣協議的各訂約方並不同意延後截 止日期,故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自動終止及即時失效,而各 訂約方於買賣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將獲解除(惟有關協議條款的保密責任及事前違 反則除外)。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及周天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彥莉女士、 周曉東先生及趙漢根先生。